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及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3、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
-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
- 3、最近三个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不少于4000万元人民币。
- 4、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3个年度盈利。

注：

1. 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2022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 近三个年度（近三年指的是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3. 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或财务状况表。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成功独立完成：

至少一项里程不少于8公里的新建、改建、扩建或路面改造一级公路（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不包含改善、大中小修、维修、整治、修复、罩面、养护、灾毁病害处理、灾毁重建等工程）施工业绩，施工内容须同时包含沥青混凝土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注：

-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2、近年完成的业绩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2018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5年），公路工程施工业绩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独立承接并完成的业绩（含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工程项目）；机构总部（如总公司、集团公司、局等）与其下属机构或专业单位的施工业绩经验不予认定。。
-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

- 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12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 备选人	0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12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项目总工 备选人	0		

注：

- 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副总工。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岗位工作经历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个人业绩”的“在岗起始日期”和“在岗截止日期”计算，且类似工程需符合招标人须知前附表10.5的规定，否则该岗位时间不予认定。
- 3、路桥相关专业是指与公路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交通工程、公路工程、路桥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
- 4、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满足本附录5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

如有)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5、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改建、扩建或路面改造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不包含改善、大中小修、维修、整治、修复、罩面、养护、灾毁病害处理、灾毁重建等工程)。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24个月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24个月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注：

- 1、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均须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 2、申请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第25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 3、路桥相关专业是指与公路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交通工程、公路工程、路桥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
- 4、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应同时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人员信息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①拟投入人员在汇总表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②人员信息明细表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质检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经验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人员信息中的网页截图“个人业绩”相对应工作岗位时间为准，且类似工程需符合招标人须知前附表10.5的规定，否则该岗位时间不予认定。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报。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施工设备。